

宜生环〔2022〕43号

## 关于对《年产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首农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饲料片区（东经 103°11'36.067"，北纬 25°0'18"），项目租用昆明滇农饲料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设饲料生产厂房、储油罐、蒸汽发生器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年产 6 万吨饲料生产线。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昆明滇农饲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化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由中和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化验室废水由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由自建的  $10\text{m}^3$  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昆明滇农饲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70\text{m}^3$  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得外排。

项目远期待宜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远期废水经处理须达到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在进行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基础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生产废气。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7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级（林格曼黑度）。项目投料、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须经密闭生产设备负压收集后由各设备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最终由各设备对应的排气筒排放（1#、2#、3#、4#、6#排气筒），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1.75\text{kg}/\text{h}$ 。制粒、烘干冷却废气经密闭生产设备负压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酸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5#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1.75\text{kg}/\text{h}$ ；同时制粒、烘干冷却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车间内未有效收集的生产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异味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即

氨气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三)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斗式提升机、圆筒初清筛、破碎机、分级筛等生产设备。项目夜间不得生产，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阻隔、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化验室废弃试剂、机修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其他固体废物为原料清理产生的杂志、磁选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废树脂、隔油池废油脂、食堂泔水、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危险固废分类应收集后暂存于自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磁选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更换的废弃树脂由更换产商统一带走处置；隔油池废油脂、食堂泔水委托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原料清理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 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化学试剂应存储在化验室内专用区域内，废机油、废化学试剂暂存于自建的合规设置的危废间内，油脂储罐区配备消防器材及设施，本项目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的污染物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量为 7014 万 $\text{m}^3/\text{a}$ 、颗粒物为 2.7350t/a、二氧化硫为 0.0004t/a、氮氧化物为 0.1440t/a、硫化氢 0.03t/a。

项目近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不设置总量指标。项目远期废水经处理须达到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共印 7 份）